

最新读小说读后感(通用8篇)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读小说读后感篇一

《红日》它取材于解放战争初期，陈毅、粟裕指挥的华东野战军在山东战场粉碎敌人重点进攻的历史事实，以我军军长沈振新率领的一支英雄部队为主线，从1946年第二次涟水战役我军失利，到最后全歼国民党王牌军七十四师，展开了一幅波澜壮阔的战争画卷。透过半年多的山东战场形势的变化，高屋建瓴地对解放战争时期我军与国民党军队的涟水、莱芜、孟良崮三次战役做了艺术的描绘，真实地再现了解放战争初期我军由弱到强，由方法防御到方法进攻的历史转折，从全新和比较现代的角度来讲述那个“孟良崮上鬼神号，七十四师无处遁”的解放军军事史上的转折之战。

先看看张灵甫失败的原因。我认为国民党将军张灵甫及其号称天下无敌七十四师的灭亡主要是四个原因：首先是冒天下之大不韪帮忙蒋介石打内战，站在人民的对立面，这是必然的原因；第二，其军事上的冒进，使之成为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解放军很重视的、下决心不惜一切代价要歼灭的重要目标，这是导火线；第三，国民党内部腐败，军队里派系林立，各自保存实力，打自己的小算盘，无法做到统一的调度和指挥，这是关键原因；第四，张灵甫及七十四师平时仗蒋介石御林军“王牌中的王牌”骄横跋扈，得罪了其他的友军领导，致使其关键时期被人落井下石，这是重要原因。正因以上四点主要原因和种种其他因素导致了张灵甫这位国民党军中颇有潜质的干将和王牌军七十四师的全军覆没。张灵甫和七十四师不但是被解放军围困在孟良崮的孤军，更像是被国民政府

的腐败包围的孤军，正是这种绝望使张灵甫走到了穷途末路，不得不一死报答蒋介石的器重之恩，从这个角度来看能够把他归为杯具英雄的行列了。

有好处，于是能够舍生，能够取义！得道多助，失道寡助，此言实不谬也。总之，《红日》是一部现实主义的成功之作，堪称新中国军事文学创作历史上的一座重要的里程碑。

读小说读后感篇二

《呐喊》是鲁迅在19-1922年所作的短篇小说的结集。当时正值五四革命精神高扬时间。他创作小说意在描写“病态社会不幸的人们”，“揭出病苦，引起疗救的注意”，并为新文化运动“呐喊”。作品真实的描绘了从辛亥革命到五四运动时期的社会生活，揭示了种种深层次的社会矛盾，对封建制度及陈腐的传统观念进行了深刻的解剖与彻底的否定，表现出对民族生存的浓重的忧患意识和对社会变革的强烈渴望。

鲁迅笔下的人物都有着鲜明的个性，如迂腐而心地善良的孔乙己，具有强烈革命精神和气节的革命者夏瑜，经过十多年生活磨难，变成卑躬麻木的“木偶人”的闰土……，他们都会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鲁迅善于发掘蕴含深刻社会意义的生活片段和生活场景，集中突出地展示人物的性格和命运。《呐喊》中的作品都没有对人物生活经历的描述，甚至不注意故事情节的连续性，人物的性格和命运都是通过特定的生活片段和场景表现出来的。例如孔乙己这个人物，我们并不知道他的生活经历，他的迂腐性格和悲剧命运，是在咸亨酒店的场景中表现出来的。

《故乡》中也没有叙述闰土的具体生活情况他的性格命运，在“我”记忆中的生活场景和现实见面的场景的强烈反差中表现出来。鲁迅小说的这个特点，使它们在短小的篇幅中表现出丰富的社会内涵，达到取材严、开掘深的艺术效果，给人以强烈的、深刻的艺术感受。

鲁迅善用“画龙点睛”的手法描写人物形象。运用具有特征性的细节刻画人物性格。如《阿q正传》用阿q被打后说是“儿子打老子”，或是被打后说自己是“虫豸”等一系列细节，鲜明的表现出了这个人物自欺欺人、自轻自贱的性格特征。《药》用夏瑜被狱卒打了嘴巴反而说打人者“可怜”的细节，突出了革命者大义凛然的品格。“画龙点睛”的艺术手法，使人物形象鲜明生动，令人难以忘怀。

鲁迅先生的小说，揭露了封建主义与旧社会的黑暗、固化与迂腐，是他投向旧社会的一颗猛烈的精神炸弹。

读了这本书，我深深地被这部作品感染了.....

读小说读后感篇三

读《背影》，我们可以从平易的文字中看见那个用心来给予儿子一切的父亲形象，感受什么叫作“父爱如山”；读《匆匆》，我们可以从清丽的文笔中读出一个细腻观察生活的作者感叹时间一去不复返的无奈；读《白种人——上帝的骄子》，我们可以从电车上的意外经历听见作者由此发出的对祖国未来的担忧……从不同的文章中我们都可以从各个不同的方面去读朱自清的生活，去读朱自清的思想。

我向来觉得鲁迅的文章难懂，不仅因为文字上的表达和现在的差距，更是因为我无法深刻地去挖掘在犀利的笔端下到底还藏着些什么内涵？是对黑暗社会的批判，还是对军阀统治的不满？他藏起来的东西太多太多。当我读完朱自清的散文《论百读不厌》，才发现，原来难懂是因为读得不够多，品得不够多。经典是值得并且需要多读多品味的。字面上的影象只是表面，真正的精华却是隐蔽的，只有把文章读到心坎儿里去，才能做到和名人对话。

就如同朱自清在文章里说的，“新文学跟过去的诗文和小说不同之处，就是它是认真地负着使命。早期的封建也罢，后

来的反帝国主义也罢，写实的也罢，浪漫的和感伤的也罢，文学作品总是一本正经地在表现着并且批评着生活。这么着文学扬弃了消遣的气氛，回到了严肃。”对于文学，我们应该要有一种景仰，一种尊重，应该要以拜读的姿态去对待这种严肃，而并非把它当成是一种消遣。朱自清也告诉我们，“百读不厌“要以趣味为主，但这种趣味是只有纯正的趣味才说得上的，不是去迎合低级的趣味，更不是只要求一时的快感。

那么现在的我，又是在读些什么？怎么个读法？又是为什么而读？

从跨进学校的门槛开始，我就一直在读书。读的不是其他什么书，就是课本，就是教材。因为学校、教育部要求我们读，并且以各种各样大大小小的考试来检验我们读得怎么样，读到什么程度。我读了这么多年，也已经习惯了这样的读书模式，一种急于应付考试的读书模式。我该读些什么，怎么读，读到什么程度似乎都在规划当中，真正去接触的那些文学，也是少得可怜。相反地，我读的多是些消遣性的东西类似杂志。于是，我这才发现对于我们这一代，流行仿佛已经在悄悄地渐渐取代经典。那些经典，我读得太少太少。文学对我来说，好象在越走越远。

大家都知道读书很重要，却在读书的过程中逐渐偏离了如何读书的轨道。重拾经典，对人类的文化重新认识，重新品味和感受，对文学来一次郑重的膜拜才是当下我们急需做的。

读小说读后感篇四

“没有谁的生活会一直完美，但无论什么时候，都要看着前方，满怀希望就会所向披靡。”

这是作者在文章末尾留下的话，而两个少年互相救赎的故事，听起来似乎并非什么太大的噱头，没有鲜花着锦烈火烹油，

却偏似一团火引入我胸膛，眨眼便烧得不分西东。

文章读了一遍又一遍，惊喜与触动只增未减，以至于落笔的一刻，关于此书的字字句句便撞入脑海：那个脏乱喧闹的火车站，那座破败的小城，那张堆满了资料的课桌，那只吉他，那两个熠熠闪光的少年。

我想这可以算作一个爱与救赎并存的故事，却又不仅是如此，大抵可归结为：你我相遇于混沌泥沼，风声卷来以你为名的，可划破凝滞时空的刀锋。你始终有着傲气与挺拔的脊梁，眼中烧满夺九天覆黄泉的一线火光，那火焚出步伐的决绝与一颗永远滚烫的年轻的心，惊醒沉沦的我。胸膛烧出一杯沸腾的热血，过往茫然顷刻间瓦解得分明，黑暗中那线光自你眼中而来，光中是我的剪影。从今便勇往直前，逐风追月，关山难越又何妨？惟愿追随你脚印。

这两个踏碎迷惘的少年，像是终得相逢的剑与剑鞘，更是合二为一的圆。

先说说主角之一蒋丞吧。蒋丞选手，人称丞哥，非典型学霸，精通滑板、弹弓、篮球、钢琴，爱尔兰哨笛业余演奏家，高考市状元省前十，人大法学院学子，是一束光，我所信仰的光。故事刚开始，他也只是个被养父母抛弃，站在破败小城火车站口，脚下似乎只踏着一团虚空的十七岁男孩儿。原生家庭的激烈矛盾，总是被否定，很少享受亲人的温暖，只身前往从未相处过的血缘家庭。而亲生家庭带来的却是更为冷漠的重击，父亲酗酒好赌，家人斤斤计较，他与钢厂这座城的格格不入都将人逼得喘不过气。

但蒋丞其自我意识里的骄傲，对自身对恋爱的责任感，他早已融入骨血的悍勇与狠劲儿，都使他一路上勇往直前，即便咬碎了牙和血吞，也下定决心要离开此地，不能烂在这毫无希冀的小城里。

而另一位主角顾飞，在遇见蒋丞之前，他一个人扛着畸形的家庭，一个不靠谱的母亲和一个精神障碍的妹妹，无际的黑暗与冲不破的枷锁将他禁锢于绝望的牢笼。或许是过早的背负一切与无尽的疲倦，他变成无人敢惹的钢厂小霸王，一个下手不要命的刺儿头。麻木是挣扎过后发觉徒劳的认命，心理问题使他隐藏所有的才华，永远把自己放在被动的，无须照顾的位置上。他从未设想自己的人生会能透进光，直到蒋丞带着摧枯拉朽的热烈出现于他的生命，或许就像顾飞后来的一句话：“生日快乐丞哥，希望你永远笑得像阳光，你是我的阳光。”

我想如果他们沒有遇到对方，大抵会一直被黏稠的黑暗所包裹而永难解脱。所以感谢命运；感谢火车站的初见；感谢那场篮球赛；感谢顾飞挥别过去的那场“危楼跨栏”；感谢那晚丞哥手持弹弓于晚风猎猎的天台，无处不在；感谢丞哥备战高考时大飞极尽温柔的陪伴；感谢暖阳春草下的一个眼神，一个拥抱，一句肺腑之言，让过往再多迷茫与苦痛都变得潦草。看着大飞放弃自己却从未放弃他的丞哥，看着丞哥即使被抛弃也从未迷失自我就此堕落，看着他们充满自信与骄傲，坚定与天真，看着他们热烈而纯粹，最浪漫也最动人。

这场意外的相遇，笑与泪、苦与甜，那些在四中、在出租屋的一点一滴，都是无法割舍的记忆，汇聚成只属于他们也只属于《撒野》的峥嵘岁月，更是我前行道路上最有幸拥有的一盏灯。蒋丞和顾飞让我不禁想到王小波曾写下的一句话：“当我跨越沉沦的一切，向着永恒开战的时候，你是我的军旗。”我想，这两个踏碎迷惘在彼此的青春与未来里会始终撒野奔跑的大男孩，也会是彼此唯一的盔甲坚硬，这份力量将让他们披荆斩棘，迎着光去有对方的那个前程似锦。

这是属于两个少年的故事，他们救赎了彼此，殊不知也将我从黑暗的泥沼中救出。一年多来不乏踽踽独行的时刻，路长路难，走到半途总容易向暗处与自我厌弃倒戈，摇摇欲坠时似乎真如顾飞所作的那首歌所写：“我一脚踏空，我就要飞

起来了，我向上是迷茫，我向下听见你说这世界是空荡荡。”可正因为有丞哥，才能在千万次将要坠地时，想放手时咬牙抓的更紧。我因他们试着去碾碎所有恐惧同不可能，始终往前走去。我想丞哥他将一直会是我的骄傲，我的后背，我心之所向，是我人生当途的惊喜，身处无际黑暗莽野时紧握于手心的光。

读小说读后感篇五

一切温度与知觉渐渐离我而去，黑暗渐渐笼罩。我似乎看到顾小五，他正策马朝我奔来，我知道他并没有死，只是去给我捉了一百只萤火虫。

现在，我要他给我系上他的腰带，这样，他就永远也不会离开我了。

我带着些微笑意，咽下最后一口气。

大地苍凉，似乎有人在唱着那首歌：

“一只狐狸它坐在沙丘上，坐在沙丘上，瞧着月亮。噫，原来它不是在瞧月亮，是在等放羊归来的姑娘……一只狐狸它坐在沙丘上，坐在沙丘上，晒着太阳……噫……原来它不是在晒太阳，是在等骑马路过的姑娘……”

原来那只狐狸，一直没能等到它要等的那位姑娘。

——匪我思存《东宫》

“一只狐狸它坐在沙丘上，坐在沙丘上，瞧着月亮。噫，原来它不是在瞧月亮，是在等放羊归来的姑娘……一只狐狸它坐在沙丘上，坐在沙丘上，晒着太阳……噫……原来它不是在晒太阳，是在等骑马路过的姑娘……”

——匪我思存《东宫》

她死了，你会伤心。我不能让你再伤心了！顾剑&小枫

——匪我思存《东宫》

我突然看到一间茶楼前，有个人正瞧着我。

那个人长得很好看，穿一件月白袍子，安静地用乌黑的眼珠盯着我。

不知道为什么，我心里突然一跳。

——匪我思存《东宫》

“小枫，我是顾小五”

——匪我思存《东宫》

我只喜欢顾小五。

——匪我思存《东宫》

纵然薄幸、

纵然负心、

纵然只是漫不经心，

她要的那样子，

只要他一个偶尔回顾，

可是也得不到…

——匪我思存《东宫》

你知道这底下是什么吗？那是忘川，忘川之水在于忘情

读小说读后感篇六

人物就不必罗列了，看了不知道多少遍。其实很虐的小说，我觉得有三种，一种是用语言，或极尽煽情，或普通却动人，让人有很强的代入感；一种是情节取胜，所以有时候被提前剧透了，有了心理预设，就会影响观感；第三种就是像《东宫》这样，也没怎么煽情，就是叙述，故事也知道了，但是每次看都会戳中泪点。

我之前看，泪点是顾剑死的时候和永娘给小枫金叶子的时候。我觉得李承鄞自作自受，一点也不值得同情。

可是这次看了番外，又看到最后一句话：“原来那只狐狸，一直没能等到它要等的那位姑娘。”突然就打动了我，其实李承鄞也挺可怜的，他不该在真心里欺骗，但是他的余生也都偿还了，他是个很可怜的人，在计谋仇恨里长大，这样的他，一辈子不动情无情对他自己而言最好，可是偏偏遇到了小枫。两个人的孽缘怎么会有好结果呢！

最是无情帝王家，李承鄞比那些一味深情长情的皇帝真实多了，大家都是成年人，李承鄞这辈子活的没问题，再来一次他估计还是这样，情难自己，他就是对不起小枫一人。

读小说读后感篇七

忘川的神水，让你忘记三年，却忘不了一辈子。这是多么的痛苦。假如时光回流，你会如何选择？答案应该还是选择忘川了吧。她是西凉国的九公主，集万千宠爱于一身；他是当今太子，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储君，但却因政治联姻要迎娶异域公主。如果给你一次选择的机会，你会选择天下还是自

由？有人会说，赢得了天下便拥有了一切。但是倘若真是如此，又怎会有南唐后主的悲剧？输了你赢了天下又如何？古往今来，多少人输在了一个情字？在义与情之间徘徊，最终无奈遗憾终生，到底做错了什么？也许谁都没有错，只是因为用情太深。我以三年的遗忘来苟活，而他以三年的遗忘抹杀从前的一切。一开始的顾小五让人觉得他是那么的真诚，但是我们都错了，我们都被他的表象所迷惑。他为了自己想要的东西可以不择手段，包括毁掉一个女子的爱情。冒死取狼王的前颅献给她，只是为了让她愿意接受自己。为了进攻西凉国一举歼灭他们，为了让自己的计划顺利实施下去，他宁愿娶一个自己并不喜欢的人为妻。但是我们一开始并不知道，刚开始看的时候真的觉得他很真诚。他做的一切都在证明他要娶她的决心，但是到故事的最后我们才知道，原来一切只是为了他的江山。可是最后的最后，我们似乎觉悟了。因为他在西凉的日子里，他不会受到宫中各种条例的约束，不用违背自己的心意去做不喜欢做的事情，渐渐地他接受了小枫。时间会证明一切。时间是最能磨砺人的东西，它可以改变一个人，也可以毁掉一个人、一个国家。

爱上小枫的永远只是顾小五，李承鄞喜欢的只是赵良娣。命运弄人，谁知他只是赵良娣手中的一枚棋子。单纯的小枫并不知宫中的险恶。在万恶的后宫之中，不是你死就是我活。“伴君如伴虎”，你怎知身边人的想法？本来是两条永不相交的平行线。然而东宫之中权位的争夺、无端的是非、暗藏的杀机，却将她一步一步卷入其中。各自追求自己想要的生活本没有错，要怪就怪自己生不逢时，生错了人家吧。像每一个后宫故事一样，故事离奇曲折，很考验读者的脑力。但是这样很好，巧妙地引起了读者的阅读兴趣。我们在阅读的过程中就在思考，思考完了就想马上知道答案，验证一下自己的想法是否正确。然而俏皮的作者却一直在吊读者的胃口，看到最后感觉这部小说真的很刺激。我觉得匪我思存写的`很好，虽然故事以悲剧结尾，但是却生动感人。值得庆幸的是，他们都恢复了记忆，李承鄞喜欢小枫，小枫也喜欢李承鄞。说好的有情人终成眷属呢？他们都想起来了，曾经的

一切不幸的事全都想起来了。也许这才是故事中最悲剧的部分吧。

忘川之水，在于忘情。

它终究不能阻止命运的捉弄。

西凉已经不复存在，亲人已经埋身黄土，你是不是也想念阿娘的温柔，才急迫的想与这黄沙融为一体，想随这关外的风，嗅到家乡熟悉的气味。

读小说读后感篇八

如果放弃民族争端中的一些极端看法，日本这个民族和我们的文化是同源同种的，而且他们的文化传承比我们做得更好，是一个值得敬佩的团体，其中一些著名人物的看法与思想更是可以让我们这个浮躁的社会震人发聩，稻盛和夫的哲学思想及其他经营企业的理念正是这么体现的。

西方的商业社会给我们这个正在搞改革开放的社会一个很好的学习模式，但我们回过头来看看，他们的家族在企业中的地位传承却不能超越三代这个瓶颈，而日本社会却有更多的家族依旧体现着企业的领导地位，这和他们的家族文化及企业文化离不开的。

稻盛和夫在这本书中，讲述了以儒家文化和佛教文化相结合的一个人生理念：人生的目的在于“提升心性、磨炼灵魂”，或者叫“净化心灵、纯化心灵、提高人性、提升人格”。用通俗的话来讲人生的目的在于“为世人、为社会做奉献”，因为只有心灵纯洁、人格高尚的人才能一辈子为别人，为社会做贡献，而不计较自己个人的得失。

讲得有点宽泛，但我们从他们的企业经历和企业文化的发展过程可以理性地了解一些。

做为企业家，把自己领导的企业如何做得更大更好是他的职责，但许多的企业家只醉心于做利润更高更大的项目，并在运作过程中不择手段，当欲望的烈火超过了他们的承受能力之时，崩溃的结果也就必然会到来。也许就在最后分析他们失败的原因更多的会强调经济环境的恶化、运气的不佳，但稻盛和夫认为，这是因为他们没有“以心为本”的经营理念，最后受到因果报应受到的惩罚，只有那些有社会责任感的，并全员上下一心为企业发展做出努力的才能有光明的前景。好象有点唯心，可是我们审视一下日本的几个大企业都是坚持着技术第一，坚守着自己的熟练的那一块，才有现在的世界知名品牌，我们一提到家电就会想到索尼，一说到汽车就会讲到丰田。

一个企业，是由一个个员工汇集而成，他们的内心感受以及对企业的感情，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在日本，一名员工大都做到从一而终，而有过几次跳槽经历的就会列入不忠诚的名单，为以后的生活带来许多的不便。在我们中国，老的传统已经不复存在，唯一盛行的是拜金主义，对人的价值更多的以金钱为考量，带来的是世风日下，企业没有长远的打算，更多的精力浪费于队伍的稳定。

所以从稻盛和夫的哲学观来说，更重要的是人的建设，只有加强企业文化的建设，提高每一位员工的精神修养才能保证企业乃至社会的发展和兴旺。

谈到这些感受，再结合本单位，我认为提高我们自己的素质也是提升我们为社会服务这个大理念的实践行为之一，象这次的读书感受活动，或多或少地使我们受到了一些教育，加强了个人的修养，不一定立竿见影，但涓涓细流可以汇成大海，只要长期的积累，会达到社会和谐这个大目标的。在此，还是希望没有阅读这本书的朋友，挤出点时间去翻翻这本还不算太说教的书，开卷有益哦。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